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调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设立的 20 家 SPV 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美元 6.20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 1 家 SPV 公司可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美元 3.705 亿元，厦门航空为 19 家 SPV 公司可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美元 2.5 亿元。

2019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厦门航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在江西航空有限公司（“江西航空”）的对方股东，即江西航空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出资比例向厦门航空提供相应反担保的前提下，为江西航空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为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

上述议案均已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

二、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情况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厦门航空为部分采用自费模式培养的飞行学员申请个人贷款，并分别对个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已向部分飞行学员发放贷款，由本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人民币 2.75 亿元，其中由厦门航空担保的贷款为人民币 0.28 亿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厦门航空为河北航空和江西航空提供的担保余额折为人民币 34.44 亿元，尚未对厦门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新设立及已设立的 SPV 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美元 47.98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郑 凡

顾惠忠

谭劲松

焦树阁

2020 年 3 月 30 日